



您现在的位置: [新闻网首页](#) >> [中大新闻](#) >> 文章正文

法学院与高雄大学法学院签署合作协议

文章来源: 法学院 作者: 郑立维 编辑: 蔡珊珊 发布时间: 2011-10-27 17:43

近日, 法学院丁利副院长代表我校法学院赴高雄大学出席“第二届海峡两岸法学院校长论坛”, 并以“法学中的跨学科教育”为题进行发言。

会议期间, 为了促进两院的交流合作, 丁利副院长代表我校法学院与高雄大学法学院张丽卿院长签署了《中山大学法学院与高雄大学法学院合作协议》, 并互赠纪念品、合影留念。本协议有效期5年, 合作内容主要涉及学生交流、教师交流、联合举办学术会议、开展联合研究、共享学术资源和信息等。

两院合作协议的签署标志着我校法学院与高雄大学法学院的院际合作正式启动, 这将有助于推动我校法学院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国际交流等各项事业的发展, 实现两院的共同进步。

相关新闻:

| | |
|--|------------|
| 我校法学院举行中美公益法律服务小型研讨会 | 2011-10-26 |
| 法学院完成《香港律师事务所在珠江三角洲地区业务发展研究报告》 | 2011-10-24 |
| 第二届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会在我校召开 | 2011-06-16 |
| 首届珠三角青年法学论坛在我校召开 | 2011-06-15 |
| 我校法学院兼职研究生导师聘任仪式举行 | 2011-05-11 |
| 我校法学院与台湾大学法律学院签署交流合作协议 | 2011-03-17 |
| 我校两学院分别举行周年庆祝活动 为学校85华诞庆典添彩 | 2009-11-16 |
| 法学院(法律系)复办三十周年庆典活动成功举行 | 2009-11-13 |
| 日本青山学院大学法学院院长来访法学院 | 2009-06-16 |
| 法学院校友会深圳分会举行迎新聚会暨校友分会换届大会 | 2008-12-12 |

[【返回】](#) [【关闭窗口】](#)